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5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 指导意见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(2025年修订)》
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
行。



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

(2025 年修订)

为培养专业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建立以全面对接、深度融合、互惠互利为特征的产教融合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中央精神，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结合学校服务面向定位，以加强内涵建设为主线，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着力加强实习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课程体系、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等方面的建设，实现校企紧密合作、产教深度融合、多方互利共赢、协同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需求导向，服务地方

立足地方、服务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，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，走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的特色发展道路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(二) 优化结构，特色发展

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构建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对接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产教融合专业集群，强化特色优势。

(三) 校企协同，合作育人

推进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，构建“资源共享、优

势互补、互动双赢、共同发展”合作关系，建立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推进产教融合，重点解决学校与行业企业结合不够紧密、对企业吸引和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，建设一批优质校企合作基地，使我校专业结构更加合理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持续增强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结构

1.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。坚持围绕产业办专业、围绕需求调结构，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人才需求，有效调节人才培养结构，把市场供求比例、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结构和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。

2.推动学科专业调整与建设。建立专业结构与产业转型动态调整机制，科学预测学科专业在行业企业职业岗位能力需求，及时调整专业结构。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，以适应我校人才培养需求，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深化教学改革，切实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

1.积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。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调整、需求预测、招生计划、教材开发、课程设置、实习实训等可行性论证，多环节参与人才培养工

作，让企业需求融入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践各个环节。

2.整合优化实践课程体系。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体系改革，把企业技术需求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，把企业生产一线技术需求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来源，围绕产业需求开发实训课程，鼓励开展研究性实习，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，通过校企、校校、校地多元合作，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。

3.创新校企深度合作治理模式。依托学校的专业优势和企业的实践优势，筹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加强产教融合产业学院的建设力度，深化产业学院建设发展。构建校企共同创新、专业共建、人才共育、师资共培、资源共享、实习就业共担的运行机制。

4.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、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，使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和行业背景专任教师占比不低于 30%。通过教学评价、绩效考核、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薪酬激励、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，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5.大力开展协同育人项目合作。为了提高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，发挥学校专业师资和设备的优势，学院（部）要增强“走出去”的意识，积极与专业对口的企业合作开发并实施产学研项目，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以及科学研究紧密结合，同时提高专业教师和学生的职业能力。加强产学研结合，

为科研提供方向和应用平台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6.强化创新创业教育。将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落实到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、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。发挥企业和腾讯众创空间/武汉学院创业基地作用，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平台，培育国家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，鼓励大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。

7.协同育人工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相结合。实习实训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协同育人社会导师的重要来源，做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协同育人工作相辅相成。做好实习实训基地工作建设，一是要培育增量，认真遴选合作对象，优先与政府机构、知名企业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协同。推动校院两级基地立项建设，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至少建成5个优质实习实训基地。鼓励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，制定措施促使更多学生在基地集中实习。二是提升质量，教务处将强化已建成和在建基地的日常检查与评价，对育人质量不佳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，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。加强与基地依托单位的深度合作，共同组织协同育人研讨、实践指导经验交流、实习成果展示等活动，促进基地工作做深做实。

（三）加强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

制

1.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坚持育人为本、服务产业、融合发展、共建共管原则，围绕区域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组建产业学院。学校鼓励各学院(部)，根据建设原则牵头或协同创建产业学院。各单位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，优先选择与企业合作基础好、行业对接紧密的专业集群试点，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、方案后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由教务处牵头进行论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按照签订的协议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2.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，推进新工科与经济、管理、法学学科的交叉融合，探索建设新型应用型本科专业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；构建校企协同研发体系，成立技术研发中心，将研发项目拆解为实践课题，校企双导师指导学生参与项目，锤炼科研创新能力，建立成果共享机制，反哺教学与产业发展；建设实习实训基地，以引企驻校、引校进企、校企一体等方式，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平台及实习岗位，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；推动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支持企业业务骨干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到校授课，开展师资交流、研讨、培训等业务，建成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

3.实行校企联合管理制度，由学校、企业及行业专家共

同组成决策机构，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审定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师资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。建立“双院长”制，学校选派学科带头人担任院长，合作企业选派高管或技术专家担任产业院长，协同负责。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，由发起学院指定人选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产业学院日常管理工作。

4.校企共同投入教学资源，企业提供生产性实训场地、设备及技术支持，学校负责理论教学设施与基础课程建设。联合开发核心课程与实践教材，将企业技术标准、生产案例转化为教学内容，共建“教学－实践－研发”一体化平台。

5.建立产业学院专属质量评价体系，将企业满意度、毕业生岗位适配率、技术服务转化率作为核心指标，纳入学校实践教学督导体系。定期开展校企联合评估，评估结果与建设经费、评优资格挂钩，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产业学院予以摘牌处理。

6.依托产业学院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，承接企业技术攻关项目，鼓励教师、学生参与企业实际研发任务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，明确校企及参与人员的权益比例，推动科研成果向企业生产应用转化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。学校各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做好统筹规划，协调推动和落实

产教融合工作的开展。学院（部）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，深入推动产教融合。

（二）提升思想认识

做好舆论宣传，使全校上下充分了解和认识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的重要性；结合省市各项事业规划，加强对产教融合的政策与理论研究，为实践探索提供思想先导，并通过对实践工作的总结提炼，不断提高产教融合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监督

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督促、检查和评价。各学院（部）党政负责人是产教融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将产教融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，并作为每年考核学院（部）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